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2017年11月28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0,000万元，与公司关联人文剑平先生、刘振国先生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必兴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基于公司及部分合伙人综合业务考虑及发展需要，经西藏必兴全体合伙人讨论研究，一致同意公司、关联股东文剑平、刘振国以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对西藏必兴减资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由原30,000万元减少至11,400万元，有限合伙人文剑平认缴出资额由原30,000万元减少至20,000万元，有限合伙人刘振国认缴出资额由原10,000万元减少至6,330万元，有限合伙人陈云海认缴出资额由原10,000万元减少至2,500万元。因此，西藏必兴认缴出资金额将由合计130,100万元减少至90,330万元。

3. 由于有限合伙人文剑平、刘振国为公司5%以上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7.2.5条，文剑平、刘振国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文剑平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公司本次放弃认缴出资金额 18,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5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减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有限合伙人：文剑平

名称：文剑平

关联关系：文剑平，自然人，为公司 5%以上股东、董事长，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15.74%股份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7.2.5 条规定，文剑平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经查询，文剑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021 年年初至今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文剑平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。

2. 有限合伙人：刘振国

名称：刘振国

关联关系：刘振国，自然人，为公司 5%以上股东、副总经理，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10.07%股份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7.2.5 条规定，刘振国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经查询，刘振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021 年年初至今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刘振国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。

三、减资标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何愿平、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资本：130,100.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9 日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路以东、青藏铁路以南 2 号碧水源高科技环保设备基地办公楼 2 楼 204 室

经营范围：创业投资（不含公募基金。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投资金融衍生品；不得从事证券、期货类投资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、吸收公众存款、发放贷款；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；不得经营金融产品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）。

财务情况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西藏必兴资产总额 50,353.49 万元，负债总额 19.36 万元，净资产 50,334.13 万元。2020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利润总额-3,013.07 万元，净利润-3,013.07 万元。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西藏必兴资产总额 46,937.55 万元，负债总额 19.36 万元，净资产 46,918.19 万元。2021 年 1-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利润总额-1,423.90 万元，净利润-1,423.90 万元。

本次减资前出资结构：

名称	合伙人	认缴金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	实缴金额 (万元)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30,000	23.06%	11,400
文剑平	有限合伙人	30,000	23.06%	13,900
何愿平	普通合伙人	20,000	15.37%	6,200
梁辉	有限合伙人	20,000	15.37%	5,800
刘振国	有限合伙人	10,000	7.69%	6,330
陈亦力	有限合伙人	10,000	7.69%	3,500
陈云海	有限合伙人	10,000	7.69%	2,500
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普通合伙人	100	0.08%	38
合计		130,100	100%	49,668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西藏必兴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。

经查询，西藏必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减资情况

基于公司及部分合伙人综合业务考虑及发展需要，经西藏必兴全体合伙人讨论研究，同意部分合伙人调整认缴出资额，调整后西藏必兴认缴出资金额将由合计 130,100 万元减少至 90,330 万元。具体金额调整情况如下：

名称	调整前认缴金额 (万元)	调整前出资比例	调整后认缴金额 (万元)	调整后出资比例	减资金额 (万元)
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0,000	23.06%	11,400	12.62%	18,600
文剑平	30,000	23.06%	20,000	22.14%	10,000
何愿平	20,000	15.37%	20,000	22.14%	-
梁辉	20,000	15.37%	20,000	22.14%	-
刘振国	10,000	7.69%	6,330	7.01%	3,670
陈亦力	10,000	7.69%	10,000	11.07%	-
陈云海	10,000	7.69%	2,500	2.77%	7,500
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0	0.08%	100	0.11%	-
合计	130,100	100%	90,330	100%	39,770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实缴 11,400 万元出资额，未来将不再对西藏必兴进行出资。本次减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。

五、本次减资的目的和影响

本次公司减资西藏必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。公司本次减资前已完成所有认缴出资，西藏必兴近期无新增对外投资项目，公司本次减资不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。本次减资前后，西藏必兴均为公司参股投资合伙企业，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，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减资是相关各方根据综合业务考虑及发展需要确定的，公司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。上述减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减资事项，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减资是相关各方根据综合业务考虑及发展需要确定的，公司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。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减资事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减资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 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 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